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汴医保办〔2022〕34号

签发人：王书明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霍文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合理制定分娩镇痛收费标准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开封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》（汴医保〔2019〕9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已于2019年12月印发。《细则》第六条规定，女职工在妊娠期、分娩期、产褥期内，因生育及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，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，记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。按以下标准支付：（一）产前检查按人头付费：1200元/例；（二）自然分娩（包括手法助

产): 3000 元/例; (三)助产分娩(包括产钳助产、胎头吸引、臀位助产、臀位牵引): 3600 元/例; (四)剖宫产: 4500 元/例; (五)剖宫产的同时做相关妇产科手术: 5000 元/例。 (六)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, 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国家医保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的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(医保发〔2021〕41号)规定“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国家和省两级管理”。您提出的“将分娩镇痛纳入医保支付范围”的建议, 按照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医保〔2019〕3号)的要求, 医疗机构可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相关申报材料, 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保局初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, 审核通过的连同相关资料报省医保局, 按照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进行评审,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价格管理形势、医保准入及支付意见。

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单位: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: 0371-22125218



2022年7月25日

抄送: 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鼓楼区人大常委会

开封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（试行）

建 议 号	120	承 办 单 位	开封市医疗保障局	
题 目	关于合理制定分娩镇痛收费标准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建议			
答复人 姓名及职务	姓 名	李瑞颖		
	职 务	副科长		
答复形式 (可多选)	现场答复	座谈会	登门走访	其他(请注明)
			✓	
沟通情况 (可多选)	办理前沟通	办理中沟通	办理后沟通	未沟通
		✓		
办理结果	全部解决	部分解决	逐步解决	未解决
	✓			
满意度评价	满 意	基本满意	理 解	不 满 意
	✓			
意见建议	(承办单位领导重视程度、办理态度、答复质量、承办措施、落实情况等方面)			
	代表签名: 李瑞颖		2022年7月22日	
备 注	1. 承办单位面见代表时, 把本表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。 2. 代表本人在空格内画“✓”并填写意见, 签名后交承办单位。 3.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代表所在县(区)人大常委会以及代表本人。			

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